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8—05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沙特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304 万里亚尔（约合 6091 万元人民币）税款及每 30 天 1% 的滞纳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

2016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公司”）发布《关于沙特分公司税收争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9）、《关于沙特分公司税收争议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6），披露了中材国际沙特分公司（以下简称“沙特分公司”）2006-2008 年度纳税争议事项及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沙特分公司报告，其对沙特税务高级申诉委员会有关沙特分公司 2006-2008 年度税务争议事项的决定不服，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向沙特行政法院（简称：BOG）提起诉讼程序，目前起诉材料已提交成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起诉情况

2018 年 11 月 8 日，沙特分公司收到专业代理机构米格哈姆税务事务所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自助方式成功向 BOG 提交了关于沙特分公司 2006-2008 年税务争议事项的诉讼材料。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理由

1、沙特税务局发布的沙特分公司 2006-2008 年税务评估报告由于发布时间超过法定期限，缺乏合法性；

2、沙特税务初级委员会违反了法定程序；

3、沙特分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了合理的申诉请求及相关证据；

4、沙特税务机构的决定没有充分考虑和研究沙特分公司提出的异议和理由，导致沙特分公司被法律赋予的权利未得到保护。

（二）诉讼请求

1、接受本案起诉；

2、撤销沙特税务高级申诉委员会做出的伊历 1439 年第 1957 号决议。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